

中共仪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总支、支部），市各人民团体党组：

今年5月10日是市委确定的第十四个党风廉政教育日，各镇园区、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全会精神，紧密联系自身实际，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扎实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切实推进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确保党员干部始终知行合一，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仪征新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二、活动时间

2023年5月

三、主要内容

（一）强化理论宣传引领。充分利用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党员、干部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

（二）组织警示教育活动。持续推进“一案一警示”，对今年以来各镇（园区）、各部门单位“一案一警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抓好督促指导，严格标准要求，确保已结案件在5月底前全部开展警示教育。围绕“一把手”、年轻干部及国企领导等重要群体，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等分层分类精准开展警示教育。

（三）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深化《白沙清风：仪征先贤勤廉事略》一书学用工作，市纪委监委在仪征日报、“白沙清风”公众号等平台开辟专栏充分展示党员干部群众学用成效，推动书籍绘本改编工作。进一步挖掘本地廉洁元素文化资源，完善提升现有廉洁文化阵地。推广用好廉风盐韵、红色传廉、家风尚廉、清廉乡村4条廉洁文化研学线路，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干部参观相关路线，筑牢廉洁意识。

（四）开展纪法教育镇村行活动。组织开展“纪法教育镇村行”活动，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基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纪法意识、底线意识，不断提高执行党纪法规的自觉性、主动性。活动期间，各镇至少开展1次集中纪法教育活动，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纪委监委宣教室。

（五）推动家风助廉行动。把廉洁要求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向全市党员干部家属发出号召，引导家风助廉。市级纪委监委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市管干部家属代表开展“争当廉内助、培育好家风”等系列活动，各级党组织相应开展相关活动。

（六）公益广告征集比赛。在全市范围开展廉洁公益广告微视频征集活动，对征集的优秀作品，会运用户外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广告栏等载体传播廉洁文化，丰富廉洁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拓展利用廉洁文化资源。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510”警示教育活动，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载体，必须长期坚持，常抓不懈。各镇（园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狠抓任务落实，推动活动不断深入。

2、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各镇（园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确保活动有序推进。同时，要结合自身实际，分层分类，丰富完善活动内容和形式，创造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洁教育活动，确保上下联动、整体推进。各镇（园区）、各部门单位请于5月15日前将活动安排情况报市纪委宣教室（电子邮箱：yzjwgj@126.com）。

3、加强宣传，浓厚氛围。各镇（园区）、各部门单位要做好“510”警示教育活动的宣传报道组织工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特色工作，充分利用本单位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市纪委将集中宣传报道各镇（园区）、各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经验做法、特色亮点。活动结束后，各镇（园区）、各部门单位形成专题总结在6月15日前报市纪委宣教室。

2023年5月4日